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中州时代三、四期前期配套服务（弃土垃圾外 运等）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洛阳国建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时代三、四期前期配套服务（弃土垃圾外运等）项目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山大道与玉泉街交叉口东北角中州时代地块范围内，地块总面积约 1088217平方米。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包含场地范围内的自然地面清表，余土外运，场内倒运，回填碾压，建筑物、构筑物垃圾拆除及外运等。（具体见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测绘设计的《中州时代三、四期前期配套服务（弃土垃圾外运等）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土方计算工程号：2025-C002》）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根据区管委会对该项目控制价的批示意见，该项目以单价标准作为招标控制价，项目最终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价不超过中标总价84447500.00元（招标总控制价为85000000.00元，中标优惠率为0.65%）。

中标结算单价按优惠率为0.65%执行。招标单价控制价具体内容如下：

- 1、垃圾清运、余土及毛料（天然砂石）单价：1公里9元 / 立方米（0~1公里，含1公里）；1公里以上每公里增加1.10元 / 立方米。内容包括：开挖费、装车费、运输费、破碎费、卸车费、管理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税金等。
- 2、机械场地平整单价：115元 / 100m²。以上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
- 3、混凝土拆除单价：拆除素混凝土50元 / 立方米，拆除钢筋混凝土65元 / 立方米（混凝土破除主要指道路破除）。以上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
- 4、回填土机械碾压单价：5.32元 / m³。以上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
- 5、拆迁建筑垃圾、余土清理后环保聚酯防尘布（土工布）覆盖单价：2元 / m²。内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

6、运输距离：运输距离由项目单位、中标单位、第三方管理公司和区城市管理局等参与，根据倾倒点进行计量。

工程按进度付款：一是完成工程量25%后付中标价款的15%；二是完成工程量50%后付中标价款的15%；三是完成工程量80%后付中标价款的20%；四是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款的80%；五是财政评审后付至财政审定金额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该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6个月。

五、双方责任

1、在施工中甲方应做好业主方的各项协调工作。

2、 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3、若在施工途中出现与甲方相关的问题，甲方应尽快解决办理。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证进度，保证质量的完成工程项目，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返工，二次施工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5、乙方在施工中应切实履行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如出现违规操作被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如乙方不缴纳罚款，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若在施工途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或停工补偿。

7、对于非甲方和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清运任务，每延期一天，按天扣除1000元工程款。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8、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若乙方将该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甲方将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工程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七、仲裁或诉讼

2.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

2.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订。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
单位公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长安路支行

账号：262414698596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A座70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华山路支行

账号：41050168630800001970

地址：伊滨区隆安明珠广场A座2732